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全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2021 年预计交易额上限	2020 年实际发生		2021 年 1-2 月发生额
				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货物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商品	70.00	159.72	0.03%	35.79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500.00	170.24	0.03%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300.00	1.66	0.00%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商品	3,500.00	994.74	0.16%	605.99
	小 计		4,370.00	1,326.36	0.22%	0.22%
销售货物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	2,470.00	141.59	0.01%	2.34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60.00	29.14	0.00%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5.00	0.14	0.00%	0.14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商品	5.00			
	小 计		2,540.00	170.87	0.01%	0.01%

2、其他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2021 年预计 交易额上限	2020 年实际发生		2021 年 1-2 月 发生额
			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支出，物管、水电动力、服务费支出，设备采购	6,450.00	5,110.39	2.53%	581.29
小 计		6,450.00	5,110.39	2.53%	581.29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水电动力、服务费收入	1,200.00	1,129.16	47.45%	174.32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水电动力、服务费收入	110.00	61.75	2.60%	6.79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水电动力、服务费收入	65.00	237.42	9.98%	10.51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水电动力、服务费收入	5.00			
小 计		1,380.00	1,428.33	60.03%	191.62

注：因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

注册资本：6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道才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生产销售：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64,713.58 万元，净资产 370,614.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5,502.95 万元，净利润 91,445.52 万元。（未经审计）

(2)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花锦利丰”）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锦萍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六盘山路 8 号 109 室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管件、管材；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30.4 万元，净资产 -178.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65.69 万元，净利润-161.58 万元。（未经审计）

(3)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艾尔达”）

注册资本：1,284.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如国

注册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1#生产厂房

经营范围：加热器、电器组件、厨房电器、卫浴电器研发、生产、销售，食品生产设备、家用电器、电机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生产设备、家用电器、电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02.08 万元，净资产 2,187.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454.44 万元，净利润-15.01 万元。（未经审计）

(4)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旋艺”）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哨兵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二期安立邦高新

产业园 M 栋第一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01.36 万元，净资产 429.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71.62 万元，净利润-33.12 万元。（未经审计）

(5)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膜科技”）

注册资本：5,876.121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方明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 号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幢一楼

经营范围：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太阳能电池隔离膜。服务：动力电池隔离膜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转让；批发、零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太阳能电池隔离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416.15 万元，净资产 26,024.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470.50 万元，净利润 201.68 万元。（未经审计）

(6)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三花”）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2 号地块 23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三花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

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青岛三花锦利丰、芜湖艾尔达、福膜科技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因中山旋艺、浙能三花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定价方式
采购货物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	协议价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协议价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
销售货物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	协议价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协议价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定价方式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支出，物管、水电动力、服务费支出，设备采购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支出，物管、服务费支出，设备采购按协议价，水电动力按市场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水电动力、服务费收入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服务费收入按协议价，水电动力按市场价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水电动力、服务费收入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服务费收入按协议价，水电动力按市场价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水电动力、服务费收入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服务费收入按协议价，水电动力按市场价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水电动力、服务费收入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服务费收入按协议价，水电动力按市场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预计2021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4,740万元，虽已达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